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 年 8 月 21 日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情况

因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拓展的需要，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，公司拟增加“兽药经营”的经营范围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管理制度修订情况

为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等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其中，《公司章程》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许可项目：药品批发，危险化学品经营……药用辅料销售。 一般项目：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……咨询策划服务。（除许可	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许可项目：药品批发，危险化学品经营……药用辅料销售，兽药经营。 一般项目：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……咨询策划服务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

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	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	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四）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（包括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）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； （十五）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，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，直接作出决定，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； （十六）本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（包括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）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，应遵循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	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四）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（包括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）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，包括： 1、股东会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则后，对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； 2、分配中期股利； 3、涉及发行新股、可转股债券、公司债券、债务融资工具、资产支持证券（票据）等具体事宜； 4、在已通过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内的固定资产处置和抵押、担保； 5、法律、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； （十五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
益，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确保本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。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： 1、股东会通过修改本公司章程的原则后，对本公司章程的文字修改； 2、分配中期股利； 3、涉及发行新股、可转股债券、公司债券、债务融资工具、资产支持证券（票据）等具体事宜； 4、在已通过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内的固定资产处置和抵押、担保； 5、法律、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； （十七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 	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	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职	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，可

工代表董事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	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，除第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十一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，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。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，除第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十一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，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文件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登记、章程备案等事宜。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5日